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市民生路 1199 号五道口 1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

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35,51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03.60 万元，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该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次拟完工的募投项目，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和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取得相关部门备案登记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该两个项目预先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未做置换，同时公司通过对智能电能表以及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进，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设计、重新规划了生产设备配置，以较少的固定资产投资实现了预定产能。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和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建设期已顺利结束，实现的生产能力分别达到了预期的 100%和 101.97%以上，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473,396.31 元，项目节余资金 287,195,772.84 元；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51,309,834.09 元，项目节余资金 98,693,423.84 元。

监事会认为在上述两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本次将两个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完工及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孳生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次拟调整投资进度的募投项目，技术和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往来，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过程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认为 2014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

营性往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前期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前依法履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得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监事会认为 2014 年度增加委托理财额度可以更好的发挥公司现有闲置资金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 2013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部存货账面净额为 378,948,484.12 元。经公司各部门联合减值测试，一致认为公司存货跌价迹象已客观存在，并根据各项存货可回收金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情况，以及资产处置的情况，转销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8,285,986.18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并且上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提上述存货跌价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2 日